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承销警示函（2021）1号

## 关于对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警示函

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今年以来在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控制度制定不完善，部分内容缺失。**保密制度未对询价当天报价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管控提出明确要求，存在报价敏感信息泄露风险；新股询价相关制度中未对新股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具体操作程序、权限分工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操作环节未设置 A、B 角，重要操作环节未设置复核机制。

**二、报价决策机制存在严重缺陷，定价依据不能充分支持报价结果。**未对报价决策机制作出明确规定，报价决策机制和流程缺失；报价由投资经理作出，口头通知交易人员，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未存档备查；多个项目内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缺少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不够严谨；部分项目存在最终报价在内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建议

的报价区间之外的情况。

三、多个项目存在改价行为，无合理依据支撑且决策流程有瑕疵。多个项目中存在报价后修改价格的情形，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等未存档备查，改价的必要性、合理性不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及第十二条、《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违反了《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未履行网下投资者询价前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确认的相关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相关承诺，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